#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提 案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 目录

提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附件 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款
的说明	4
提案 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1	٥.
提案 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	23
提案 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提案 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	23
提案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2	24
提案 7: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的议案2	25
提案 8: 关于提名叶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29
附件 2: 叶宏先生个人简历3	30
提案 9: 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3	31
附件 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	銂
管理办法3	32

## 提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因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了修订,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特拟此议案,请予审议。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 附件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 说明

因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了修订,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说明如下:

## 《公司章程》原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 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 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 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 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 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 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 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 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 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 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必要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 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 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一)证券发行;
- (二) 重大资产重组;
- (三) 股权激励;
- (四)股份回购;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 (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 (八)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 企业到境外上市;
- (九)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根据 会议需要确定的其他地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 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的,视为出席。 计估计变更:

(十)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投资总额占净资产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依 公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券 投资;

(十二)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 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 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原第一百一十五条仅一款共十七项。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 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款第(十七)项之后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七)项依照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七)项依照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二百三十一条 释义

#### 第二百三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提案 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断加强公司治理,规范董事会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公司董事会在2019 年顺利完成换届,新任管理层带领经营团队及全体员工,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得到有序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态势。

##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

## 1、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围绕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全面履行职责,圆满地完成了年度内各项工作任务。全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其中正式会议 2 次,临时会议 13 次。所有会议严格按照程序召开,会议内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投资、提名董事、聘任公司高管等重大事项。董事会在审议每个议案前,力求做到深入分析、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决策科学合理,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通过 65 项议案,没有董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19 年 1 月 2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 十三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 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 议案》。
2	2019 年 2 月 13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 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张斌先生为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林崇先生为副董事长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议案》; 4、审议《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申请借款额度授信的议案》; 5、审议《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	2019年2月2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 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4	2019年3月2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5、审议《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8、审议《关于制定〈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9、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0、审议《关于间峡村公益建设赞助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2、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5	2019 年 4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 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审议《关于放弃回购国开发展基金公司所持有的厦船重工第二期股权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5、审议《关于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闾峡风电场14#风机修复事项的议案》;
6	2019年5月2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 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放弃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 股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7	月 21 日 2019 年 6 月 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 次临时会议	成化元购关权的议案》。 1、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 的议案》;

			2、审议《关于投资设立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
			的议案》:
			3、审议《关于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9 年 8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	3、审议《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
8	月2日	次临时会议	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审议《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授
			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2019 年 8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	1、审议《关于选举郭嘉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
9	月 19 日	次临时会议	议案》。
	, ,	,,,,,,,,,,,,,,,,,,,,,,,,,,,,,,,,,,,,,,,	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8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	2、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10	月 28 日	次会议	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 1 至 6 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审议《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的议案》;
	2019年9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	2、审议《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额度授
11	月 16 日	次临时会议	信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1、审议《关于指定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2、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9年10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	3、审议《关于制定<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议案》;
12	月 29 日	次临时会议	4、审议《关于屏南上培水电站7#机增效扩容改造工程调整
	/1 79 H	<b>火</b> 恒的 玄 以	概算的议案》;
			5、审议《关于放弃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四项股
			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1、审议《关于续聘罗成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续聘朱培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续聘许光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罗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3	2019年11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	5、审议《关于续聘杨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3	月 21 日	次临时会议	6、审议《关于续聘叶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颜序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8、审议《关于航天闽箭公司公开出让营口公司86.1652%股
			权的议案》;
		<i></i>	9、审议《关于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2019年1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	1、审议《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月 6 日	次临时会议	

## 2、股东大会召集情况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其中正式会议 1 次,临时会议 4 次,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 年共审议通过 17 项议案,没有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19年1月10日	2019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放弃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资产证券化相关业务的议 案》;
2	2019年2月13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选举林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选举罗成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选举陈凌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选举陈丽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胡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选举刘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选举刘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 选举郑守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范志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 选举张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3 选举郑希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2019年3月18日	2019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2019年6月27日	2018 年年度股东 大会	1、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6、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投资设立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2019年8月19日	2019 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1) 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督促公司及时将经营动态信息、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资料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严格遵循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所承担的职责,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主动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充分发挥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深入讨论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各抒己见。

此外,独立董事还实地考察了主要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

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认真履行应有的监督职能。 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 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同时,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 勉尽责,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 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 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踪,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按时召开独立董事年报沟通会议和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审计计划安排及财务报表资料进行审阅并发表了审阅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 关规定协助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薪酬体系。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董事、高管架构及岗位职责,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并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确保公司管理层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提高。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 4 次,确保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管换届工作的顺利完成。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事项提出可行性建议,对优化公司主营结构,加强决策科

学性,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 4、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披露 127 份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

#### 5、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董事会严格并有效执行已制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大事项筹划审议期间、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做到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范围,并按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买卖公司股票衍生品种的登记和报备工作,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动了解和收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并以公告、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回答或电话回复等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专线电话、董秘邮箱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多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及时答复投资者在深交所互动平台上提出的各种问题,听取中小投资者相关建议,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公司主页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中增设"合规讲堂"栏目,通过宣传相关政策法规,进一步提高投资者的专业素养,引导投资者进行合规交易:

积极做好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等主流官方媒体的合作,保证对外沟通渠道畅通。

## 二、2019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 (一) 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59,685 万元,较上年同期 55787 万元增加 3898 万元,增幅为 6.99%;实现利润总额 101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48 万元,较上年同期-39038 万元增加 49586 万元,增幅 127.02%,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水电行业、风电行业净利润增加及本报告期完成楚都地产 100%股权转让、寿宁牛头山水电及屏南稀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船舶行业上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 0,本报告期不再确认投资损失。

## (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运营管理工作

2019年2月,公司顺利完成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2019年11月,全面完成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工作,实现了新老届次的顺利衔接。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督促和指导管理层认真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决策,确保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 1、优化公司治理制度,提高内部控制质量

公司积极推动企业内部改革向纵深发展,实现降本增效,通过推进分公司改革试点、整合分、子公司各职能部门,压缩精简机构、化解冗余人员。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组织机构,设立水电事业部、风电事业部,作为公司下属非独立法人的管理机构,深入推进福安区域水电企业整合,全面推

动风电板块事业部整合,借助科学的管理系统,整合公司优势力量和资源, 形成合力,提升企业整体的效益、保证电力主业的稳固。

公司董事会继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制度与流程建设,认真勤勉履行职责,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推动重大决策落实。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做出科学有效的决策提供有力的支持。董事会严格按照规范性运作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决策、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确保了公司在规则和制度的框架中规范运作。同时,进一步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完善良好的内部环境,不断完善与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提高内部控制质量,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2、大力发展电力主业,审慎决策投资事项

公司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大力发展电力主业,审慎决策投资事项。公司在现有电力业务板块中水电板块为核心业务的基础上,稳步拓展风电业务,尝试布局海上风电板块。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 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的议案》,决定与福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进一步论证项目可行性,推进项目核准及后续开发建设工作。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等方式审慎决策有关低效、无效投资的非电力主业项目,完成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事项,推进落实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拓宽筹资融资渠道,资金保障不断增强

- (1)稳步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通过证券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方式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总募集资 金不超过 3.2 亿元,拓宽融资渠道,增加公司长期融资的比例,优化债务结 构。
- (2) 持续推进短融券、超短融券。2019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CP50号)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02号),获得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2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6亿元。2019年12月25日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融资金额1亿元,使公司直接融资比例进一步提高,促进融资结构优化。

#### 三、2020年工作思路

## (一) 公司发展战略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党建工作统领公司工作全局,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经济效益中心,强化经营管控,努力提质降本增效;狠抓安全生产,推进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以项目建设为抓手,落实"十三五"规划项目发展计划,进一步落实海上风电前期工作;树立人本理念,着力解决职工合理合法诉求,提升员工的归属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扎实推进资本运作,努力实现做大做强做优的目标;以企业文化建设推动企业管理升级,推进公司内部改革,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为实现公司改革发展提供动力活力,推动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

## (二)新年度工作重点

2019 年公司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开展工作,公司总体运行和安全生产保持平稳态势,年度经营计划基本完成。2020年,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求实创新、提升公司的价值,以优良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为此,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1、采取项目新建和收购并举方式,持续发展电力主业。着力提高电力装机规模,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 2、继续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实现瘦身健体,提质增效。
- 3、继续加快宁德虎贝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力争 2020 年实现全部风机并网发电,密切跟踪国家海上风电建设的有关政策,关注省内关于海上风电工作推进的计划安排,适时推进海上风电的后续工作。
- 4、坚持存量与增量并重、生产经营与资产运营并举,加快处置不良低效 资产,盘活存量资产,推进资源整合,化解经营风险,优化股权结构;
- 5、加大金融创新力度,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实施产业发展与资本运作 "双轮驱动"战略,推动公司从单纯的自我积累滚动式发展向资本运营跨越 式发展转变;
- 6、调整优化融资结构,强化资金筹集和管理。通过发行短融券等,实现融资工具的多元化,科学调整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资金保障能力。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 (三)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推进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将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根据监管及经营的要求,完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控

体系建设, 优化公司战略规划, 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将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尽快完成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保障公司运作规范;推进开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梳理、修订和完善工作,组织重新修订《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各职能部门在制度建设中的职责以及工作流程;针对公司法人治理和制度建设体系存在的问题,公司推进《总经理工作细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子公司管理办法》的修订完善工作;为了完善与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公司尽快建立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落实《关于重新梳理优化公司内控体系的意见》。

#### (四) 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的披露公司定期报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重大交易事项、对外担保事项、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以及其它应披露事项,不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方式代替公司公告,在信息披露前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不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进行内幕交易,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平等获得信息;同时公司将不断规范自愿性披露和持续性披露的内容,遵守公平原则,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 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主动与机构投资者沟通、交流,充分听取并采纳机构投资者从专业角度对公司治理提供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及实

施细则》的要求,及时公开机构投资者参与治理的情况及效果。同时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内幕信息登记、保密和管理工作,并根据最新修订《证券法》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要求,特别重视扩大信息披露义务人范围,加强对内部信息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防范内幕交易,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

2020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团结全体员工,扎实工作,在监事会的监督下,领导经理层,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 提案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出发,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2019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审议了18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监事会届次	参会监事	召开方式	审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
1	2019年1月22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范志纯、张娜、郑希富、 陈宗忠、陈武	现场召开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2019年2月13日	第七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范志纯、张娜、郑希富、 陈宗忠、陈武	现场召开	1、审议《关于选举范志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19年2月28日	第七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范志纯、张娜、郑希富、 陈宗忠、陈武	现场召开	1、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2019年3月28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范志纯、张娜、郑希富、 陈宗忠、陈武	现场召开	1、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5、审议《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全票通过
5	2019年4月28日	第七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范志纯、张娜、郑希富、 陈宗忠、陈武	现场召开	1、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6	2019年6月5日	第七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范志纯、张娜、郑希富、 陈宗忠、陈武	现场召开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2019年8月2日	第七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范志纯、张娜、郑希富、 陈宗忠、陈武	现场召开	1、审议《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19年8月28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范志纯、张娜、郑希富、 陈宗忠、陈武	现场召开	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 1 至 6 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2019年10月29日	第七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范志纯、张娜、郑希富、 陈宗忠、陈武	现场召开	1、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等方面审慎监督,并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席5次股东大会、16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落实,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19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并对重要事项发表审核意见,主要有:

1、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决策情况进行审查、监督,认为上述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各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

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2、公司根据2017年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作了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作了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2018年度和2018年半年度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结果,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

##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投入募集投项目15,933,578.45 元,现金管理之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转至一般户20,000,000.00元,支付结算手续费260.00元,收到利息收入275,013.71元。

综上,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660,428,231.49元,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14,878,781.58元。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度1至6月份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1至6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四)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有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收购福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783.73万元,并按公司持有福成公司70%

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为4048.61万元;拟对宁德环三矿业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按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624.2万元,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按公司持股70%影响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减少436.94万元。董事会同意以上二项事项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672.81万元,使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减少4485.55万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五) 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后,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内幕信息按照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并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未发现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

## (六)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平稳开展。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对所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内

部控制明显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建议公司还要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及提高内控制度执行力,以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持续提升管控水平。

## 三、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手册》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为使本届监事会成员更深入了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以及公司下属募集资金项目公司运作情况,促进监事会有效履职,按照监事会年度工作安排,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对公司 2017 年完成非公司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检查对象为公司总部、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及项目现场。

募集资金专项检查过程中,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核 对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以及公司下属募集 资金项目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

专项检查结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手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

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业务学习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监事会制度,强化监事会监督的实效性,加强监事的职业化、专业化,公司组织新任监事分批次参加证监会、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及国资系统举办的相关培训班,组织监事以自学方式为主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推出的各项规章制度,提升监事履职能力和水平,更好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 五、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能。监事会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2019年工作目标任务,结合公司党委和董事会工作部署,根据行业特点和公司管理实际,不断创新监事会工作,强化监督职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依法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将以财务、资产监督为核心,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及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资产保值增值。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根据 公司实际需要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审慎决策,提出合理 化建议,保障工作有序进行,提升公司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

- (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相关办公会议,积极有序地开展各项监督工作,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确保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 (三)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防范运营风险,提升监管效率。
- (四)继续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有关单位举办的培训活动,及时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持续提高监事的履职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 (五)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监督力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保证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0日

# 提案 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

2019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公司经营班子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加强经营管理,努力控制成本费用,实现利润总额 101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48 万元,比上年同期-39038 万元增加 49586 万元,增幅 127.02%。

-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 (一) 水力发、售电量完成情况

2019年完成发电量 118003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106425万千瓦时增加 11578万千瓦时,增幅 10.88%;完成售电量 115600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104154万千瓦时增加 11446万千瓦时,增幅为 10.9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上半年降雨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使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 (二) 风力发、售电量完成情况

2019年完成发电量 32856 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27234 万千瓦时增加 5622 万千瓦时,增幅为 20.64%;完成售电量 32067 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26521 万千瓦时增加 5546 万千瓦时,增幅为 20.91%,主要原因系:

- 1、白城风电发电量 6822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 10 万千瓦时, 售电量 6616 万千瓦较上年同期增加 8 万千瓦时;
- 2、营口风电发电量 3061 万千瓦时, 较上年同期增加 326 万千瓦时, 售电量 2917 万千瓦较上年同期增加 315 万千瓦时;
  - 3、闽箭霞浦发电量 7820 万千瓦时, 较上年同期增加 148 万千瓦时,

售电量 7754 万千瓦较上年同期增加 217 万千瓦时。发、售电量增加主要原因系本年度闽箭霞浦本年度风况较好,售电量增加大于发电量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升压站设备损耗降低,线损率降低;

4、浮鹰岛风电 2019 年完成发电量 15153 万千瓦时, 售电量 14780 万千瓦时。2018 年完成发电量 13880 万千瓦时,完成售电量 13529 万千瓦时, 其中: 2018 年 1-4 月属工程建设期联合试运行期,售电量 3754 万千瓦时(产生收入冲减在建工程),5 月正式进入生产经营期,5-12 月售电量 9775 万千瓦时。

#### (三) 房地产销售情况

2019年1-12月完成可确认收入的销售面积255平方米(泰和园), 比上年同期4095平方米减少3840平方米。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泰怡园累计确认收入面积 113833 平方米,占已售面积的 99.87%; 泰和园住宅项目累计确认收入面积 55636 平方米,占已售面积的 100%。

## 二、利润完成情况

## (一) 营业收入

2019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9685 万元, 比上年同期 55787 万元增加 3898 万元, 增幅为 6.99%。

## (1) 水力发电销售收入

2019年1-12月实现水力发电销售收入40732万元,比上年同期36949万元增加3783万元,增幅为10.2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 (2) 风力发电销售收入。

#### (3) 房地产销售收入。

2019年1-12月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171万元,比上年同期2848万元减少2677万元,减幅94.0%,主要原因系东晟地产项目处于尾盘销售阶段且无新的楼盘可销售。

(4) 2019 年 1-12 月实现其他业务板块收入 1738 万元,比上年同期 2073 万元减少 335 万元,减幅 16.16%,主要原因系武汉楚都 6 月完成股权 转让,7月起利润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租金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 (二)营业成本

2019 年 1-12 月列支营业成本 30206 万元, 比上年同期 32398 万元减少 2192 万元, 减幅为 6.77%, 主要变动项目如下:

- 1、2019年 1-12 月列支职工薪酬 10160万元,比上年同期 9690万元增加 470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水电主业效益提高导致预提的各项奖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 2、2019年1-12月列支水费、水资源费合计2776万元,比上年同期2537万元增加239万元,增幅为9.4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降水量增加导致发电量增加,按发电量一定比例计提的水费、水资源费相应增加。
- 3、2019年1-12月列支折旧费12759万元,比上年同期11663万元增加1096万元,增幅为9.4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浮鹰岛风电在建工程于2018年4月转固,折旧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 4、2019年 1-12 月列支房地产售房成本 151 万元, 比上年同期 2187

万元减少2036万元,减幅为93.1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可确认收入的销售面积减少,结转的营业成本减少。

- 5、2019年1-12月列支外购电费用425万元,比上年同期835万元减少410万元,减幅为49.1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降水量增加导致发电量增加,外购电量减少。
- 6、2019年1-12月列支修理费2237万元,上年同期数3653万元减少1416万元,减幅38.76%,主要原因系黄兰溪、国电福成、霞浦发电、宁德发电的修理费较上年大幅减少。

#### (三)税金及附加

2019年1-12月列支税金及附加774万元,比上年同期883万元减少109万元,减幅为12.3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子公司确认商品房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相应的税金及附加随之减少。

## (四)销售费用

2019年1-12月列支销售费用203万元,比上年同期284万元减少81万元,减幅为28.5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子公司东晟地产广告费及营销代理费等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 (五)管理费用

2019 年 1-12 月列支管理费用 12602 万元,比上年同期 13810 万元减少 1208 万元,减幅为 8.75%,主要变动项目分析如下:

1、2019年1-12月列支折旧费 429万元,比上年同期 731万元减少 302万元,减幅为 41.31%,主要原因系东晟地产部分房屋从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导致管理费费用项下折旧费较上年减少。

- 2、2019年1-12月列支审计费166万元,比上年同期260万元减少94万元,减幅36.15%。主要原因系本部上年同期列支厦船、楚都及东晟股权转让审计费,本年无此事项。
- 3、2019年1-12月列支评估费20万元,比上年同期114万元减少94万元,减幅为82.46%,主要原因系主要原因系公司本部上年同期列支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费及厦船、东展及楚都股权评估费87万元,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 4、2019年1-12月列支车辆费用87万元,比上年同期146万元减少59万元,减幅为40.41%,主要原因系本公司进行车辆改革,将部分车辆封存,车辆费用降低。
- 5、2019年1-12月列支会议费、业务接待费50万元,比上年同期102万元减少52万元,减幅50.98%,主要原因系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列支的相关费用均较上年同期减少。
- 6、2018年度环三矿业将公司设立以来累计对寿宁天池金矿投入的开发成本354万元转入当期费用,本年无此事项。

## (六) 财务费用

2019年列支财务费用 6152万元,比上年同期 6782万元减少 630万元,减幅为 9.29%,主要原因系:

- 1、本报告期利息收入94万元,比上年同期171万元减少77万元,主要系日均存款降低。
- 2、本报告期手续费及其他805万元(主要系设定受益计划期初义务产生的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765万元增加40万元。
  - 3、本报告期利息支出5441万元,比上年同期6188万元减少747万元,

### 主要原因系如下:

- (1) 本报告期融资租赁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48 万元;
- (2) 本报告期集团本部经营性现金流增加,同时日均存款大幅下降,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229万元;
- (3) 本报告期黄兰溪、穆阳溪、国电福成、大酒店、白城风电及闽箭 霞浦平均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270 万元;
- (4) 本报告期浮鹰岛风电列支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 4 月份将原列入在建工程核算但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支出予以费用化。

### (七)投资收益

2019 年实现投资收益 6899 万元, 比上年同期-32569 万元增加 39468 万元, 增幅为 121.18%, 主要原因系:

- 1、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实现净利润-29805万元,上年末该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0,本报告期不再确认投资损失,上年同期确认投资收益-31246万元;
- 2、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2019年实现净利润-5121万元,上年末该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0,本报告期不再确认投资损失,上年同期确认投资收益-1984万元;
- 3、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2019 年实现投资收益 1376 万元, 比上年同期 707 万元增加 669 万元,主要原因系降雨量增加导致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 4、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信小贷")。2019 年实现投资收益-26万元,比上年同期509万元减少535万元,主要原因是

本报告期精信小贷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 5、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2019年1-12月实现投资收益-87万元,比上年同期-113万元减少亏损26万元。
- 6、福建省福安鑫地钼业有限公司。2019年1-12月实现投资收益8万元,比上年同期-468万元增加476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计提的坏账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 7、宁德市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已取得项目,处于线路建设等前期投入阶段,2019年1-12月实现投资收益7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该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 8、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一期项目已于本年 5 月部分投产,2019 年实现净利润-3764 万元,本报告期按股比确认投资收益-1129万元,比上年同期-122 万元增加亏损 1007 万元。
- 9、屏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实现投资收益244万元,比上年同期93万元增加151万元。
- 10、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12月收到该参股公司分派现金股利313万元,上年同期分派现金股利86万元。
  - 11、本报告期完成武汉楚都 100%股权转让,确认投资收益 6140 万元。

# (八) 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 1-12 月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1057 万元,较上年同期 1612 万元减少 477 万元(上年作为资产减值损失列报),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 (九)资产减值损失

2019年 1-12 月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6422 万元, 比上年同期 4691 万元

增加 1731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国电福成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740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 547 万元,上年同期计提国电福成商誉减值准备 4049 万元及环三矿业探矿权减值损失 624 万元。

### (十) 资产处置收益

2019年1-12月实现资产处置收益121万元,比上年同期3万元增加118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处置车辆产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 (十一) 其他收益

2019年1-12月实现其他收益330万元,比上年同期310万元增加20万元,增幅为6.45%,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白城、营口风电确认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 (十二) 营业外收入

2019年1-12月发生营业外收入824万元,比上年同期7万元增加817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闽箭霞浦收到财产保险赔偿款486万元、屏南发电分公司收到衢宁铁路项目建设补偿款246万元及东晟地产收到更换技术负责人处罚金20万元,上年同期无此事项。

# (十三) 营业外支出

2019年1-12月发生营业外支出319万元,比上年同期1779万元减少1460万元,减幅为82.07%,主要原因系:(1)上年同期福州大酒店确认外墙工程案件终审判决工程延付利息费用101万元;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2) 上年同期霞浦风电 14#风机因台风毁损报废确认损失 760 万元,本报告期无此事项;(3)本报告期对外捐赠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156 万元;(4)本报告期支付的赔偿款及罚没支出等较上年同期减少 420 万元。

### (十四) 利润总额

2019 年 1-12 月利润总额 10123 万元,比上年同期-38701 万元增加 48824 万元,增幅 126.16%,主要原因系: (1) 本报告期水电主业发电量增加,导致水电板块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150 万元(剔除福成减值影响); (2) 本报告期风电行业因浮鹰岛风电全面投产及闽箭霞浦、营口风况较好导致发电量增加,风电板块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135 万元; (3) 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营业收入减少,导致地产板块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767 万元; (4) 本报告期投资板块因寿宁牛头山水电、屏南稀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及船舶行业上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 0, 本报告期不再确认投资亏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3275 万元; (5) 本报告期完成子公司楚都地产 100 %股权转让,确认投资收益 6140 万元; (6) 本报告期计提国电福成商誉及资产组减值合计 6286 万元,上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048 万元,计提减值事项导致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238 万元。

### (十五) 所得税费用

2019年1-12月所得税费用960万元,比上年同期1079万元减少119万元。

# (十六)净利润

2019年1-12月净利润9163万元,比上年同期-39780万元增加48943万元,增幅123.03%,主要原因系利润总额增加48824万元及所得税费用减少119万元。

# (十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9 年 1-12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48 万元,比上年同期-39038 万元增加 49586 万元,增幅 127.02%。

# 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81333 万元、负债总额 1756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5669 万元。

- (一) 2019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381333 万元, 比年初数 387488 万元 减少 6155 万元, 减幅为 1.59%, 主要原因系:
- 1、货币资金。2019 年 12 月末货币资金 7936 万元, 比年初数 22038 万元减少 14102 万元,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加强资金管控, 适时偿还银行借款, 减少财务费用并灵活运用结构性存款理财业务, 最大限度地压缩日均存款总额, 提高了资金效率;
- 2、应收账款。2019年12月末应收账款13730万元,比年初数12182万元增加1548万元,主要原因系: (1)应收水电电费款较年初减少1858万元; (2)应收风电电费款较年初增加3486万元,其中浮鹰岛风电应收电费款增加2994万元。
- 3、应收票据。2019年12月末应收票据219万元,年初数为0,主要系白城风电本报告期收到由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出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97万元;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122万元。
- 4、预付账款。2019年12月末预付账款5021万元,比年初数2022万元增加2999万元。主要原因系东晟地产预付东晟广场工程款增加。
- 5、存货。2019年12月末存货65227万元,比年初数54357万元增加10870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东晟广场项目工程推进,开发成本增加。
- 6、长期股权投资。2019年12月末长期股权投资18646万元,比年初数17697万元增加949万元,主要系主要系本报告期投资49万参股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投资600万参股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确认

参股公司投资收益393万元以及屏南稀土本年发放现金股利93万元并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 7、固定资产。2019年12月末固定资产172509万元,比年初数190699万元减少18190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购置及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增加2533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710万元、计提折旧14497万元。
- 8、在建工程。2019年12月末在建工程42046万元,比年初数32665万元增加9381万元,主要原因系: (1)本报告期子公司虎贝风电在建工程增加5072万元; (2)本报告期间峡风电场在建工程增加1237万元; (3)海上风电项目在建工程增加785万元; (4)丰源集控中心项目建设在建工程增加2047万元。
- (二) 2019 年 12 月末负债总额 175665 万元, 比年初数 190982 万元减少 15317 万元, 减幅为 8.02%, 主要原因系:
- 1、银行借款。2019 年 12 月末银行借款 117983 万元(不含年末应付利息),比年初数 136494 万元减少 18511 万元,主要原因系: (1) 短期借款比年初数减少 21900 万元; (2) 长期借款比年初数增加 3389 万元,其中: 本报告期虎贝风电新增长期借款 6371 万元、东晟新增借款 9114 万元; 本报告期归还长期借款合计 12096 万元(国电福成 1900 万元、穆阳溪 2000 万元、闽箭霞浦 2700 万元、白城风电 100 万元、大酒店 3496 万元、公司本部 1900 万元)。
- 2、应付账款。2019年12月末应付账款14564万元,比年初数12254万元增加2310万元,主要原因系东晟地产本期应付的工程款增加。
- 3、应付职工薪酬。2019年12月末应付职工薪酬4580万元,比年初数6125万元减少1545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发放了2019年部分效益

奖。

- 4、其他应付款。2019年12月末其他应付款4026万元,比年初数6525万元减少2499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武汉楚都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应付款减少。
- 5、其他流动负债。2019年12月末其他流动负债10006万元,年初数为0,主要系系本报告期发行的10000万超短融资债券及利息。
- 6、长期应付款。2019年12月末长期应付款1117万元,比年初数3484万元减少2367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按合同约定支付了融资租赁本金。
- (三) 2019 年 12 月末所有者权益 205669 万元,比年初数 196506 万元增加 9163 万元,增幅为 4.66%,主要原因系: (1)本报告期确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548 万元; (2)本报告期确认少数股东损益-1385万元。

### 四、现金流量情况

2019 年 1-12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65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219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3646 万元。

- (一) 2019 年 1-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224 万元, 比上年同期 8768 万元增加 7456 万元, 主要原因系:
- 1、2019年1-12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62163万元,比上年同期56644万元增加5519万元,主要原因系: (1)本报告期水电主业收到电费款45609万元,比上年同期38203万元增加7406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2)本报告期风电行业收到电费款15508万元,比上年同期13591万元增加1917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

营口风电、闽箭霞浦及浮鹰岛风电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3) 本报告期子公司武汉楚都收到商铺租金 49 万元,比上年同期 211 万元减少 162 万元; (4) 本报告期子公司东晟地产收到售楼款 193 万元,比上年同期 3023 万元减少 2830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泰和园住宅楼项目售房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5) 本报告期福州大酒店收到的租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452 万元。

- 2、2019年1-12月收到的税费返还1286万元,比上年同期501万元增加785万元,主要原因系: (1)本报告期东晟地产收到税费返还942万元; (2)上年同期黄兰溪收到税务局退回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138万元; (3)风电行业孙公司营口风电和白城风电因"增值税即征即退50%优惠政策"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25万元。
- 3、2019年1-12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16181万元,比上年同期21107万元减少4926万元,主要原因系东晟地产本期支付的工程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 4、2019年1-12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1529万元,比上年同期20603万元增加926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支付了2019年度部分效益薪酬。
- 5、2019年1-12月支付的各项税费6600万元,比上年同期4982万元增加1618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水电及风电行业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支付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 (二) 2019 年 1-12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651 万元, 比上年同期-34178 万元减少净流出 22527 万元, 主要原因系:
  - 1、2019年1-12月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1136万元,比上年同期686

万元增加 450 万元, 主要系收到的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及农商行现金股利。

- 2、2019 年 1-12 月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762 万元,上年同期数为 0,系转让武汉楚都 100%股权收到的现金。
- 3、2019年1-12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4881万元,较上年同期34940万元减少20059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风电行业子公司虎贝风电、浮鹰岛、闽箭霞浦及海上风电项目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 4、2019年1-12月投资收到的现金24000万元,系到期收回的结构性存款累计金额,投资支付的现金28749万元,系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累计金额27500万元、支付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款600万元、支付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投资款49万元、支付参股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投资款600万元。
- (三) 2019 年 1-12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219 万元, 比上年同期-21433 万元减少现金流出 3214 万元, 主要原因系:
- 1、2019年1-12月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903万元,上年数为0,系控股子公司福州大酒店取得其他股东借款。
- 2、2019年1-12月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89114万元,比上年同期99700万元减少10586万元,主要原因系: (1)本报告母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13700万元; (2)本报告期东晟地产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9114万元; (3)本报告期虎贝风电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6000万元。

2、2019 年 1-12 月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7625 万元,比上年同期 110583 万元减少 12958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偿还的借款比上年 同期减少。

(四) 2019 年 1-12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3646 万元,比上年同期-46843 万元增加 33197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上述三个方面的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

特拟此议案,请予以审议。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 提案 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日披露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临-08)。

# 提案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各位股东:

经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480,248.28元,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1,687,922.91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截止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19,956,989.77元,故2019年度不进行股利分红。

建议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不提取任意公积金。特拟此议案,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 提案 7: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 计机构的议案

###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拟聘请2020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1、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RSM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该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 合伙人106人,含首席合伙人1人;注册会计师860人,全所共有2,85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总收入共计 69,904.0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6,404.4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8,467.12 万元;2018 年为 1,338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建筑装饰、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 4、执业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梁宝珠,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从 2000 年 8 月 开始从事审计工作,拥有近 20 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先后为厦门建发 股份有限公司(600153)、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905)、福建 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002110)、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36)、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5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755)、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000993)等多家上市公司、IPO 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 业务,曾是三钢闽光、片仔癀、厦门国贸等上市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玉梅,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

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世念,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从2011年9月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近9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先后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925)、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002110)、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55)、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000993)等多家上市公司、IPO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曾是闽东电力等上市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5、诚信记录

近3年内,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2017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号。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及费用

该所已连续 1 年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该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本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审计业务收费126万元(含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

按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批。 特拟此议案,请董事会审议。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提案 8: 关于提名叶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推荐叶宏先生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董事会审议做出决议,同意提名叶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拟此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2: 叶宏先生个人简历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 附件 2: 叶宏先生个人简历

叶宏,男,1970年1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宁德市国有资产 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不存在不得提 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 要求的任职资格。

# 提案 9: 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各位股东:

为逐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水平,切实调动企业负责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和价值提升,根据《公司法》、《劳动法》、《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薪酬管理办法》,并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做出决议,现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附件3:《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附件 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对象: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的薪酬待遇参照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第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

- (一) 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二) 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 (三)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 (四)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相结合原则。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的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五条 薪酬标准:

- (一)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薪酬为固定津贴,标准为每人6万元/ 年。
  - (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和

福利等四个部分构成。

- 1、基本年薪:基本年薪指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基本收入。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基本年薪的标准根据上年度宁德市属国有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2 倍确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按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基本年薪的 0.6-0.9 倍确定。基本年薪按月支付,原则上每年核定一次。
- 2、绩效年薪: 绩效年薪指与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以基本年薪为基数,根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并结合绩效年薪调节系数确定。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系数根据每年度考核结果确定,最高不超过 2.0,考核指标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评价两方面,重点考核定量指标;定量指标占年度考核指标权重的 70%,定性评价指标占年度考核指标权重的 30%。绩效年薪调节系数按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人员总数等企业有关数据指标确定,最高不超过 1.5。
- 3、任期激励收入:任期激励收入指与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 按对应岗位人员任期内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总水平的30%确定。
- 4、福利:福利指按国家现有法律法规享受失业、养老、医疗和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相关保险福利待遇,不计入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
- 5、除以上薪酬待遇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再从本企业领取任何工资性 收入及补贴,在参控股公司的兼职收入也应当上缴公司。

第六条 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标准:

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标准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结果的考核意见

为依据。

第七条 绩效考核:

-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当期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年度经营目标,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指标并考核。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业绩考核。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评价指标,定量指标主要包括业绩 净利润、管理费用控制率、经营性净资产收益率、资本累积率、总资产报 酬率等;定性评价指标主要包括企业规范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管理、企业党建工作建设等。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年度工作的自我评价。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自我评价和年度定性、定量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业绩考核评价并形成年度 考核评价结果。
- (五)公司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 年度绩效薪酬。

第八条 薪酬支付规范:

- (一)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 薪按月支付。
  - (二) 绩效年薪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结果的考核意见兑现。
- (三)任期激励收入实行延期支付办法,可在任期审计结束后的两年内支付,第一年按 60%支付,第二年按照 40%支付。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综合考核评价为不胜任的,不得领取任期激励收入。因本人原因任期未满的,不得实行任期激励;非本人原因

任期未满的,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并结合本人在公司高级管理岗位实际 任职时间及贡献发放相应任期激励收入。

- (四)福利按国家现有法律法规按月享受。
- (五)独立董事薪酬(固定津贴)按月发放。

第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出现重大失误或重大违纪违法事件, 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追索扣回部分 或全部已发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第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如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和评价有异议, 可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由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作出处理;如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向董事会提出 申诉。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若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